

以賽亞書研讀

第 42 課 古道新釋

以賽亞書 第 57 章 14-21 節

一：古道新釋

1. 以賽亞書 57:14-21 是一段關於上帝對罪惡的審判和祂豐盛恩典的有力經文。它以上帝為祂的子民預備歸向祂的道路開始，將祂無限的威嚴與祂安慰傷心之人的渴望形成對比，並以對惡人躁動不安的警告作結。主要主題：清除道路障礙（v. 14）：上帝命令挪去一切屬靈和屬世的障礙，以確保祂的子民能夠歸向祂，經歷祂的同在。至高至聖的居所（15 節）：儘管上帝是居住在永恆中的威嚴的創造者，祂卻選擇與那些「靈裡痛悔謙卑」的人親密「同住」。真正的醫治臨到破碎的人，而不是自以為義的人。白白得來的醫治（16-19 節）：上帝承認祂子民的頑強和貪婪。然而，祂並沒有永久地懲罰他們——那樣會徹底毀滅他們，而是選擇醫治他們，安慰他們，並賜予「遠近之人」深切的平安。不安的惡人（20-21 節）永遠享受不到這樣的平安：這段經文以鮮明的對比結尾。那些執意拒絕上帝及其恩典的人被比喻為翻騰的「波濤洶湧的大海」。
2. 然而，要明白以賽亞的訊息，我們就一定要明白他所謂“道路”是什麼意思了？並且，這道路又與新約聖經有何關係呢？三一神學院新約教授鮑維均在他那本“古道新釋”有著

精闢的見解。他以為以賽亞所說的“道路”（ἡ ὁδός, hē hodos）與路加的使徒行傳有著極密切的關係。「道路」始於以賽亞書 40 章，關鍵經文是以賽亞書 40:3：「有人聲喊著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道，在沙漠修直我們神的道。』」鮑認為以賽亞書 40:3-5 是以賽亞「新出埃及記」主題的開端。最初的出埃及記是上帝將以色列人從埃及拯救出來的偉大行動。但以賽亞在對被擄的以色列人講話時，沿用了出埃及記的模式，並將其應用於未來更偉大的救贖行動：上帝將再次拯救祂的子民，帶領他們穿越曠野，並將他們帶回家。因此：出埃及記 → 以色列人離開埃及 → 上帝帶領他們上路變為：以賽亞的新出埃及記 → 上帝的子民從流亡中復興 → 上帝帶領他們走上「道路」。這就是為什麼「道路」一詞遠不止是道路的比喻。它代表上帝的救贖行動以及上帝復興子民的旅程。路加特意引用了以賽亞的語言，這點在路加福音 3:4-6 中特別重要，施洗約翰引用了以賽亞書 40:3-5：「預備主的道...」鮑認為，路加並非只引用以賽亞書來表明約翰正在為耶穌預備人。相反，路加是在引用以賽亞的整個新出埃及記框架。換句話說，路加的意思是：以賽亞所應許的大復興已經開始。上帝再次出手拯救祂的子民。這有助於解釋為什麼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中包含如此多的出埃及記和以賽亞書的語言：曠野、聖靈、救贖、復興、耶路撒冷、列國、神的話語，以及最後的「道路」。鮑認為，以賽亞書為使徒行傳的整個敘事提供了一個重要的神學架構。

3. 「道路」成為基督徒群體的名稱，這或許是鮑最有趣的觀點。使徒行傳一再稱早期基督教運動為「道路」：使徒行傳 9:2, 19:9, 19:23, 22; 24:14, 24:22。「道路」背後的問題不僅僅

是：“我該走哪條路？”而是：“在救贖時代，誰是上帝的真子民？”以賽亞的新出埃及並非僅指猶太人從巴比倫回歸。以賽亞最終設想的是萬國都被帶入上帝的救恩之中。例如，以賽亞書 49:6 說，上帝的僕人將成為：“照亮外邦人的光，使我的救恩達到地極。”路加在使徒行傳 13:47 中引用了這段經文來解釋保羅向外邦人傳道的使命。因此，「道路」指的是一場始於以色列復興，最終擴展至萬國的運動。這解釋了使徒行傳中引人注目的地理和神學上的運動軌跡：耶路撒冷 → 猶太地 → 撒瑪利亞 → 地極（徒 1:8）保羅認為這不僅是一條傳教士的行程路線，更是路加對以賽亞預言的新出埃及記最終達成其預期目標的呈現。

二：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v.14-15

「¹⁴耶和華要說：你們修築修築，預備道路，將絆腳石從我百姓的路中除掉。¹⁵因為那至高至上、永遠長存（原文是住在永遠）、名為聖者的如此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也使痛悔人的心甦醒。」

1. V.14 又提到道路這個字，正如上述，我們可以同三方面去理解這個道，一方面是指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與他們立約，稱他們為神的子民，第二方面是指以色列人從巴比倫

重歸錫安，是為第二次出埃及，第三方面更是預表耶穌來到世上，帶領我們離開罪惡遺留之地，去到安息之處，這可以說是新的出埃及，也是完成了頭兩次出埃及的預表。

我們留意 v.14 所用到三個動詞：修築、預備和除掉。這三個動詞都是指著“道路”而言，這句子明顯是重複了 40 章第三節：有人聲喊著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但兩段亦有不同之處。第 40 章三節似乎重點是描繪了以色列人重回錫安的一個描述，但這裏卻不同，前文後理都沒有提及沙漠與高山，是比較普遍性的描述，正如 E J Young 所說：這兒的重點似乎是末世 (eschatological) 神子民的回歸。

2. 再者，我們再看看 v.15，以賽亞強調這是的而且確的應許，我們必須相信。因為那至高至上、永遠長存的上主所應許的。這裏所用到的兩個字：Ram (至高)和 nissa (至上)亦出現在以賽亞書第六章，來形容哪位充滿榮耀的上主，而更有趣的，是以賽亞所用到“住”哪個字，中文聖經翻譯有點誤導之嫌，原文並不是指“永遠長存”，而是住在永遠，所謂“住”是指臨在及活現，是永遠的模式，更有趣的，神並不是單單住在天上的寶座，他更是與哪些心靈痛悔 和在地上的人同住。起初神創造天地，並設立伊甸園，是人與神同住的樂園，但當人犯了罪，被逐出伊甸園，流離飄蕩在曠野，神仍然愛我們，與以色列人立約，聖殿就是代表神臨在人的中間，舊約的聖殿正是預表了基督的來臨，住在人的中間，沒有恩典，因為我們捨身流血，救贖了我們，所以犯悔改認罪，謙卑自己，接受耶穌，得與神同

住，當主再來的時候，我們復活（這裏所謂甦醒），並與神永遠同住，這就是 v.15 節的意思了！

二：他不永遠懷怒 v.16-19

¹⁶我必不永遠相爭，也不長久發怒，恐怕我所造的人與靈性都必發昏。¹⁷因他貪婪的罪孽，我就發怒擊打他；我向他掩面發怒，他卻仍然隨心背道。¹⁸我看見他所行的道，也要醫治他；又要引導他，使他和那一同傷心的人再得安慰。¹⁹我造就嘴唇的果子；願平安康泰歸與遠處的人，也歸與近處的人；並且我要醫治他。這是耶和華說的。

1. 神是一位滿有慈愛的神，v.16 他不永遠相爭，也不長久發怒；所謂“相爭”（riv）是指外在的憤怒，“發怒”（qatzaph）是指內在的憤怒，神是不會永遠懷怒的，何解？「恐怕我所造的人與靈性都必發昏！」中文譯本有點模糊不清，原來“靈性”這個字，再原文中是有兩個不同的希伯來文字，一個是 ruah，這個字可以譯作“靈”，一個是 neshamoth，這個字可譯作“一口氣”，這兩個字常常在一起，表示這是神的創造。這裏很明顯這是指到神創造人的時候，有著神的靈在人中間，但因著人的背叛，這生命就昏暗了：唯有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我們的生命才得甦醒。

2. 令人悲哀的事實是，神的子民仍然會犯罪。我們在第 17 節經文中看到一種特別的罪 - 不義之財或貪婪。貪婪是指想要得到某些東西，卻不滿足於上帝所賜予的；想要得到某些東西，並認為除非得到自己想要的東西，否則生活就不會幸福。貪婪就是偶像崇拜，是各種其他罪惡的根源。上帝在祂的子民身上看到了這一點，祂為此感到憤怒。他們不但沒有回頭，反而越陷越深，使情況雪上加霜。如果我們任由自己走下去，我們總是會走上這條路。
3. 上帝說，祂已經看見了他們的所作所為，但祂會醫治他們。這就是恩典，這就是慈愛。只有上帝才能在我們走上愚蠢、愚昧、邪惡的道路時，引領我們迴轉。祂以立約的愛，藉著耶穌，無論罪是什麼，無論罪人多麼愚昧地執迷不悟，祂都會這樣做。上帝會醫治。這是給那些為罪哀慟、渴望平安的人的安慰應許。這應許也給那些遠在他鄉的外邦人，他們終有一天會來到耶穌基督面前；也給那些近在咫尺的猶太人餘民。

三：惡人必不得平安 v.20-21

²⁰ 惟獨惡人，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其中的水常湧出污穢和淤泥來，²¹ 我的神說：惡人必不得平安！

1. 神的拯救與神的審判永遠是連在一起的，對那些悔改認罪的人來，這是拯救，但對那些惡人來說，這是審判，所謂惡人，並非指外邦人，而是指哪些背叛神的人。一如在過紅海的

時候，神的子民蒙神眷佑，過紅海而過陸地，等多埃及人過紅海的時候，就被水所吞滅，同樣我末世的時候，惡人亦會遭受審判。

2. 我們要留意以賽亞如何描繪神的審判：他們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翻騰”一字，再希伯來文試 nigrash，這正是安息，平靜的相反，這也是惡人的報應，這不但是指導外面風浪巨大，環境險惡，更是只要內心的煩擾，不安和混亂，就好像翻騰的海一樣。不但如此，翻騰的海，捲起了污穢的海底淤泥，變成非常混濁，這幅圖畫正好描繪一個沒有神的人所經歷的混亂和不安。
3. 總而言之，惡人必不得平安，唯有即將耶穌基督的救贖，與神和好，才享有平安